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
107 學年度第 5 次系所主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理工大樓 A16-313 會議室

主持人：章定遠院長(許芳文副院長代為主持)

出席者：許芳文副院長、林仁彥主任、許芳文主任、梁孟主任、洪敏勝主任、
陳建元主任、盧天麒主任、張慶鴻代理主任、張炯堡主任

壹、 院長報告：

因另有要務，請副院長主持會議。

貳、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院 107 年身心障礙人數進用不足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人事室 107 年 11 月 6 日嘉大人字第 1079004900 號函辦理。(附件)
- 二、 本校人事室查 107 年 11 月 1 日全校勞保人數驟增為 992 人(以 107 年 10 月 1 日加保人數為計算基準)。
- 三、 本校分配責任群組，並以 5 月至 10 月最高加保人數計算應進用之身障人數(每滿 30 人應增聘 1 名身障人員)。請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員之單位，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前足額進用。本院應進用身障人數為 1 人。
- 四、 並說明，屆時若未足額進用者，有關不足額進用須交納之差額補助費部分，採先行計算方式，如遇不足額情形致接獲地方主管機關函文催繳納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員差額補助費時，核算本校應繳納之差額補助費用及進用身障人員經費後，依各單位不足額進用人數比例分攤金額。屆時並依下列措施辦理：
 - (一)暫緩職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新進人員進用，直至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為止。
 - (二)用人單位應提供適合身障人員之工作性質，由人事室協助，透過嘉義市政府推介媒合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以補足不足額進用身障人員情形。
 - (三)各學院為符合 3%法定比例規定進用之身障人員，建議優先考慮分配

至僅配置 1 名人力且工讀金少之系所，協助留守及處理行政事務。
五、依據人事室提供 107 年 5 月至 10 月勞保人數統計表，本院最高加保人數為 10 月，90 人。整理各系 10 月份勞保人數如下表：

單位	勞保人數	備註
理工學院	4	含土木防災研究中心 2 人
應用數學系	1	
電子物理學系	5	
應用化學系	12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14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24	
資訊工程學系	22	
電機工程學系	7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1	
合計	90	

決議：由院聘用，各系分攤經費。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時間：下午 1 時。

理工學院 107 學年度第 5 次系所主管會議簽到單

時間：107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二)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理工大樓 A16-313 會議室

出席人員：

單位	姓名	請簽名
理工學院院長	章定遠	章定遠
理工學院副院長	許芳文	許芳文
應用數學系主任	林仁彥	林仁彥
電子物理學系主任	許芳文	許芳文
應用化學系主任	梁 孟	梁孟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主任	洪敏勝	洪敏勝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主任	陳建元	陳建元
資訊工程學系主任	盧天麒	盧天麒
電機工程學系代理主任	張慶鴻	張慶鴻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主任	張炯堡	張炯堡